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侵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3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一一二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〇八號調解筆錄即如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克制一己之慾念，對A女為本案猥褻行為，對A女身心之正常發展造成不良影響，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除本案之外別無其他刑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於犯後並與A女之父母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A女父母也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復與A女父母達成和解，足見被告確有悔意，本院綜衡上述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

01 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2 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3 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並為顧及A女
04 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
05 2年度附民移調字108號調解筆錄即如附表所示內容，向A女
06 支付損害賠償金，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
07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且由觀護
08 人給予適時之協助與輔導，以期導正及建立其正確法律觀
09 念。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陳紀語

20 附表：

21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8號調解筆錄內容

一、被告甲○○願給付A女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第一筆6萬元，當庭交予A女之法定代理人收受無訛。

(二)餘款24萬元，自民國112年6月4日起，按月於每月4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三)上開款項匯入A女法定代理人指定之帳戶（詳如調解筆錄所示）。

二、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加上違約金20萬元。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27條：

0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1年度偵字第15301號

15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新竹市○○區○○里0鄰○○街000
17 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透過手機交友軟體「say hi」，結識BF000-A111101A
23 （下稱甲男）之女即BF000-A111101少女（民國99年6月生，
2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A女），明知A女為未滿14歲
25 之女子，竟基於與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於111
26 年10月10日6時30分許，在新竹市延平路A女住處1樓內，未
27 違反A女之意願，以雙手撫摸A女胸部、以嘴吸舔A女胸部、
28 以手深入A女內褲內撫摸A女下體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
29 得逞。

30 二、案經甲男及A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證明被告甲○○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A女實施上開猥褻行為。
2	告訴人甲男及A女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9張； (2)告訴人A女手繪現場圖1張；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4)刑案蒐證照片4張； (5)被告與告訴人A女之通訊記錄截圖1份等。	證明本件查獲經過及佐證被告甲○○有實施本件妨害性自主犯行。
4	性侵害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	證明告訴人A女被害時未滿14歲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
04 猥褻行為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陳榮林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游雅珮